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**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旅行社特殊旅游项目
责任保险条款**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我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期间内，在被保险人组织、接待的赛车、赛马、攀崖、滑翔、探险性漂流、潜水、滑雪、滑板、跳伞、热气球、蹦极、冲浪、登山、徒步等具有高风险的旅游项目活动过程中，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旅游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，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。